

新 竹 市 立 南 華 國 民 中 學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

公

告

國文領域：正取 CA003 江 0 齊

備取 CA001 林 0 廷

※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(含影本乙份)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**相關手續**，正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5 日